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ᠰ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4.

6

本期导读

●为加快解决我旗草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推进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按照自治区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第一督查组曝光乌拉特中旗问题及自治区、市整改工作要求，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详见第 3 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1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1号）和《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22号）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详见第 13 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6 期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问：闫伟

主任：杨兵

副主任：付宝琴

委员：赵俊、图门乌力吉、阿拉腾格日乐、赵天祥、王利

1 本期导读

政府文件

3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护补助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13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25 11月5日至12月18日

文件目录

26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6 期）

12 月 26 日出版

主 编：付宝琴

责任编辑：阿如恒、王越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护补助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4〕44号

2024年11月8日

各相关部门、苏木镇：

现将《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护补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护补助方案

为加快解决我旗草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推进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按照自治区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第一督察组曝光乌拉特中旗问题及自治区、市整改工作要求，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始终紧盯反馈问题整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切实解决好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内偷牧、放牧问题，形成人人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总体目标

2024年11月20日前，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实现全部禁牧，牲畜全部转移出保护区，并在补助政策期内全面禁牧；自然保护区完成围封，合理设置警示标识，实现封闭式监管。

三、管护补助发放

（一）补助范围

将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登记备案的 96 户牧户草场总面积 24.69 万亩（新忽热苏木 83 户 21.27 万亩，巴音乌兰苏木 13 户 3.42 万亩）全部纳入禁牧范围，享受生态管护补助。

（二）补助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助标准

生态管护补助标准为 20 元/亩/年，其中对禁牧户草场面积小于 2000 亩的按 2000 亩保底给予补助，多于 2000 亩的按实有面积给予补助。

（四）补助要求

自然保护区享受管护补助的牧户均应当签订禁牧合同和生态管护合同，必须严格执行禁牧制度。在补助政策期内，第一次发现违规放牧的，扣发当年生态管护补助；再次发现违规放牧的，按照相关规定，扣发草原生态补奖资金，直至取消其享受相关补奖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依

规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部门、苏木镇主要负责人要对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禁牧管护工作负总责，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旗林草局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负责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健全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管护制度，强化监督检查。严格做好生态管护补助发放审核工作。

新忽热苏木、巴音乌兰苏木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禁牧工作。负责做好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禁牧政策的宣传、培训、解读工作；负责组织嘎查与牧户签订禁牧合同、生态管护补助合同；负责数据上报、资金申报、档案留存等具体工作；负责协助旗林草局定期监测保护区生态状况，

严格落实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禁牧工作。

旗财政局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二）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新忽热苏木、巴音乌兰苏木牵头，会同公安局、林草局、农科局、信访局等部门，密切关注群众动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化解各类矛盾，杜绝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

（三）加强考核监督

旗纪委监委、组织部牵头，加强跟踪监督，负责对主体责任、监督监管责任、协调配合责任不落实、不担当，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相互推诿扯皮、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问责。

- 附件：1. 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禁牧工作任务清单
2. 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登记备案牧户花名册

附件 1:

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禁牧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明确管护标准、监督范围、围封措施、警示标志、监控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林草局	11月3日前
2	按时限完成自然保护区围封，警示标识设置等工作，实现封闭式监管。	林草局	11月20日前
3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负责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健全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管护制度，强化监督检查。严格做好生态管护补助发放审核工作。	林草局	11月10日前
4	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新忽热苏木、巴音 乌兰苏木	11月3日前
5	按照《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护补助方案》按时限将辖区内牧户牲畜转移，严格落实禁牧政策。	新忽热苏木 巴音乌兰苏木	11月20日前

6	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禁牧工作。做好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禁牧政策的宣传、培训、解读工作。负责组织嘎查与牧户签订禁牧合同、生态管护补助合同；负责数据上报、资金申报、档案留存等具体工作。协助旗林草局定期监测保护区生态状况，严格落实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禁牧工作。	新忽热苏木 巴音乌兰苏木	2024年1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7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资金保障工作。	财政局	11月3日前
8	密切关注群众动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化解各类矛盾，杜绝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	新忽热苏木 巴音乌兰苏木	2024年1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9	加强跟踪监督，对主体责任、监督监管责任、协调配合责任不落实、不担当，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相互推诿扯皮、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问责。	旗纪委监委 组织部	2024年1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附件 2:

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登记备案牧户花名册

苏木	嘎查村	序号	户主姓名	草场号	面积（亩）	所处保护区位置
新忽热苏木	哈太嘎查	1	巴音孟克	42	2772	一般控制区
		2	宝音毕力格	43	3256	
		3	巴格那	44	3256	
		4	米其德	45	3740	
		5	陶格同毕力格	48	3256	
		6	查干其其格	50	4224	
		7	额尔德木图	51	3256	
		8	吕军	52	5676	
		9	额尔德尼	53	2772	
		10	其其格	54	2288	
		11	塔拉	55	2772	
		12	王宝平	56	2288	
		13	达日玛	57	2288	
		14	希日陶拉盖	59	2424	
		15	吕占海	66	5016	
		16	其其格	98	2424	
		17	苏雅拉图	80	2976	核心区
		18	巴特尔	81	2976	
		19	娜仁巴拉	82	2976	
		20	吕永亮	83	2976	

		21	李军华	84	4632	
		22	沙其日	85	2976	
		23	郭凤玉	86	2424	
		24	屈林宝	87	2976	
		25	王宝成	88	4632	
		26	王宝宝	94	2976	
		27	阿拉腾苏和	96	4080	
		28	温都苏	97	1872	
		29	额日敦巴拉	103	2424	
		30	额尔很毕力格	104	2424	
	一般控制区汇总				51708	
	核心区汇总				43320	
	汇总				95028	
新忽热苏木	乌兰朝鲁嘎查	1	达来	53	2923	一般控制区
		2	王军	54	3460	
		3	哈斯图亚	55	2923	
		4	巴图达来	56	3476	
		5	宝柱	58	2923	
		6	乌吉莫	59	2923	
		7	巴图那顺	60	1868	
		8	乌日图那顺	61	1498	
		9	鲍海英	62	2608	
		10	贾建军	70	1868	
		11	斯庆巴图	73	1498	
		12	陶郁君	80	2743	
		13	巴图斯庆	84	2154	
		14	刚苏和	85	1745	
		15	敖特根巴特尔	86	1350	

		16	乌兰图亚	87	2154	核心区
		17	浩斯巴雅尔	63	2238	
		18	布仁贺希格	64	1868	
		19	布和朝鲁	65	1498	
		20	胡格吉乐图	66	1498	
		21	贾虎小	67	1868	
		22	王跃强	68	1868	
		23	贾耀军	69	1868	
		24	李怀柱	71	2978	
		25	米梅女	72	1868	
		26	赵兴武	74	2286	
		27	乌力吉巴图	75	1829	
		28	斯琴毕力格	76	2286	
		29	白根柱	77	2743	
		30	哈斯巴根	78	2743	
		31	包德力格尔	79	1400	
		32	巴音朝鲁	81	2286	
		33	乌林	82	2743	
		34	李虎小	83	1729	
		35	陈权胜	88	2563	
		36	王金宝	89	2972	
		37	阿拉腾巴雅尔	90	3381	
		38	敖腾巴特尔	91	1336	
		39	孟克道尔吉	92	3381	
		40	朝鲁门达来	93	2154	
		41	特木尔毕力格	94	1748	
		42	额尔登苏雅拉	95	2208	
		43	呼格吉勒图	96	1748	

		44	斯庆花	97	1288	
		45	武耀军	98	2148	
		46	花拉	99	1748	
		47	敖登巴拉	100	1500	
		48	苏雅拉图	101	1288	
		49	贾贵兵	102	3128	
		50	乌仁其其格	103	1800	
		51	藺大宝	104	1748	
		52	努拉	105	4050	
		53	苏木科技示范地	129	1829	
	一般控制区汇总				38114	
	核心区汇总				79615	
	汇总				117729	
巴音乌兰苏木	巴音敖包嘎查	1	贺西格吉日嘎拉	108	3284	一般控制区
		2	毕力格	124	1784.75	
		3	宝音贺西格	125	4841	
		4	马三	140	2395.96	
		5	邬勇	141	1785	
		6	孟和朝鲁	152	2763.67	
		7	乌云图	167	1885.39	核心区
		8	常旭明	168	1885.39	
		9	那顺吉日嘎拉	107	2764	
		10	斯庆格日乐	126	3618.38	
		11	格日勒图	139	2395.96	
		12	特古斯	144	2395.96	
		13	张建国	145	2395.96	
	一般控制区汇总				20625.16	
	核心区汇总				13570.26	

	汇总				34195.42	
汇总	新忽热苏木共计				212757	
	巴音乌兰苏木共计				34195.42	
	一般控制区共计				110447.16	
	核心区共计				136505.26	
	共计				246952.42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89号

2024年12月4日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1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1号）和《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22号）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

服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连续系统、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2025年，全旗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

（蒙）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2035年，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能力现代化建设。

1.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依托旗人民医院、蒙中医医院两所“二甲”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一所“二级”医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推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升级为社区综合医院，支持率先发展、特色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推进紧密型旗域医共体建设，积极争取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提升全旗医疗技术水平。推进高水平重点专科建设，到2025年，全旗争取建设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4个、旗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8个。

（责任单位：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突出旗级医院旗域龙头地位。

推进旗级医院提档升级，实施旗人民医院、蒙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旗级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发展急诊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重点专科和学科。配合开展城市医联体建设，积极争取三级医院帮扶旗级公立医院力度，通过专科共建、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与项目协作等联合办医形式，加强旗级医院临床薄弱专科和重点专科能力建设。推进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和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提升旗域整体医疗服务和急诊急救能力。（责任单位：发改委、卫健委、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支持德岭山中心卫生院和乌加河中心卫生院两个旗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

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慢性病健康管理以及传染病防治能力。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优化设置村卫生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的嘎查村可通过巡回医疗、邻（联）村延伸、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等方式提供服务。到2025年所有苏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推荐标准的占比达到10%以上，旗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委、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组建高水平医疗救治队伍，提升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推动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加强旗级医院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大力改善传染病医疗机构

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传染病防治能力。结合实际布局一定数量快速转化的重大疫情救治后备医院。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公共卫生科室、隔离留观床位和紧急救援后备医院建设。加强二级公立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持续加强标准化重症资源配置。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控领域的独特优势和“治未病”作用。（责任单位：发改委、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构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做好旗疾控中心重新组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与卫生监督机构整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旗疾控中心要具备覆盖细菌、病毒、真菌和寄生虫等类型15种以上病原检测的能力，重点涵盖发热、呼吸道、腹泻、发热伴出血以及脑炎脑膜炎等5大症候群相关病原。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

要求，完善疫情监测哨点布局。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基本实现已有传染病相关监测系统集成和数据融合，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和“应急指挥一张图”的工作目标。完善监测预警制度，旗疾控中心成立监测预警中心，构建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协同联动，构建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完成旗传染病应急小分队的组建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加大精神卫生、卫生监督、健康促进、妇幼保健、职业卫生、采供血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加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牧区和城镇社区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加快补齐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发改委、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中医药（蒙医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加强中医（蒙医）互

联网医院建设。强化蒙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蒙医）科室设置和基础建设，强化以中医（蒙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力争 90%的苏木镇卫生院中医馆（蒙医馆）达到优质型标准，到 2025 年全部中医馆（蒙医馆）配备不少于 2 名中医（蒙医）执业（助理）医师。实现旗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蒙医）科全覆盖、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覆盖。组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健康服务综合体，全面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整体服务水平。支持蒙中医医院建设 1—2 个自治区级中医（蒙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支持中医（蒙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7.完善接续性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的服务链，探索通过支持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和康复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等方式，增加康复、护理等

专科医疗机构数量，扩大康复和护理等接续性服务供给。聚焦“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和照护服务需求，扩大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残疾人护理、母婴护理、社区护理、安宁疗护及营养支持等服务供给，积极推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托育服务工作。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施建设。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同质化管理和质控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二）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体系整合化运行。

8.推进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目标，通过系统重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整合优化旗乡村三级医疗卫生资源，建立旗域内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五大资源共享中心，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后勤等统一管理，推进以城带乡、以乡带村和旗乡一

体、乡村一体，加快建设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四个共同体”，推动“强县域、强基层”，实现“紧密型、同质化、控费用、促分工、保健康”发展要求。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要求，就医诊疗新格局基本形成。

（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9.促进医养结合。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建立健康管理、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以及养老照护服务之间无缝衔接机制。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入户关怀行动”，提供上门健康服务。结合基层养老机构建设，推行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积极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和护理服务。全面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帮助

更多老年人跨越就医“数字鸿沟”。提升老年疾病诊治能力，到 2025 年，二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10.健全家庭医生制度。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初步诊疗、康复、保健等功能，每个苏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将旗级医院专科医生充实到家庭医生团队中，通过定期坐诊、设立慢病联合门诊、开展远程诊疗、接受转诊等形式参与复杂疾病、疑难病患者的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团队上门服务机制，为确有需要的老年人、失能半失能人员、术后恢复期患者、残疾人等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和长期处方服务。建立转诊服务体系，二级医院要推进全科医学科或其他科室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相衔接，为基层转诊的签约患者提供优先门诊、优先住院、优先手术等服务。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

升 1 至 3 个百分点，到 2035 年全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75%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加强对签约服务人数、重点人群占比、续约率、健康管理效果、服务质量等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探索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健全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收付费机制等保障制度，结合实际制定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原则上将不低于 70%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家庭医生服务人员的薪酬分配。

（责任单位：卫健委、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健全防治结合制度。健全和完善防治结合政策体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公立医疗机构设

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提高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共体工作，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深入开展健康乌拉特中旗行动，引导相关部门及社区、家庭和个人履行各自健康责任。（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三）不断优化发展方式，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12.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健全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

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书记、院长分设。公立医院以章程为统领，健全管理制度机制，规范公立医院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年度数据动态监测和考核评审制度，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13.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行动，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所占编制不低于编制总额的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加大基层、边远地区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扶

持力度，开展基层人才培养示范区建设，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定向培养专项计划。加强旗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对旗级公立医院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实行旗管乡用，5年内至少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1年。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到2025年达到45%左右。激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加大药师队伍建设力度，加强临床药师配备。完善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和中（蒙）西医结合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名老中医（蒙医）、老药工等传承工作室建设。（责任单位：旗委编办、人社局、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能力。实施基层临床特色科室建设工程，提升常见病、多发病等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强化旗域医疗次中心住院

服务能力，开展与机构人员资质、技术准入、设施设备相适应的住院、手术等服务。结合居民需求，发展康复、口腔、精神（心理）等特色专业科室，提升急诊抢救、传染病防治、康复治疗、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能力。强化乡村传染病管理和社区心理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的评价评审体系。（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四）持续改善医疗质量，推进服务优质化体验。

15.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旗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规范质控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旗级质控中心运行，进一步扩大旗级质控中心覆盖范围，促进各级质控中心同质化开展工作。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全员参与、覆盖临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探索

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提高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16.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改善就诊环境，完善医疗机构引导标识设置，加强就诊环境适老化、无障碍等改造，加强医疗机构卫生管理。深化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内涵，优化门诊流程设计，推进“预约诊疗”“假日门诊”“弹性门诊”和“预住院”服务，探索设立“夜间门诊”，提供连续性服务。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逐步推进门急诊和住院疼痛诊疗服务。二级医疗机构建立患者入出院服务中心，优化入出院流程，推广住院费用预结算、床旁结算。落实优质护理要求，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作用，健全化解医疗纠纷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积极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大力推动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服务便捷化。加强疫苗储运冷链设施设备建设，严格疫

苗配送、储存、接种等各环节监管，实现疫苗储运全程冷链监测无缝对接。成立疫苗采购领导小组，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管理。加强疫苗接种规范化门诊建设，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五）改革体制机制，推进治理科学化保障。

17.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根据各地、各医院实际情况，探索推行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推进紧密型旗域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持续健全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服务人口 1%左右的比例，每 5 年动态调整苏木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苏木镇卫生院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90%。改革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科学动态编制岗位责任书。积极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按规定自主确定岗位总量和岗位标准。优化基

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健全旗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以旗紧密型医共体为招聘单元，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深化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落实自治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晋升评审标准，探索推行网报、网审、网评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苏木镇卫生院卫生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可提高至 20%。对在苏木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 15 年或累计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苏木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责任单位：旗委编办、卫健委、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持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与公立医院公益性相匹配的绩效工资动态增长机制，优化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

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体现劳动技术价值和公益属性。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落实国家相应津贴补贴制度，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建立紧密型旗域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鼓励对其实行年薪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统筹平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旗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保障乡村医生待遇，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责任单位：人社局、卫健委、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完善政府投入机制。研究建立结构合理的政府投入机制，健全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我旗地域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完善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补偿办法和债务化解与管理实施细则。建立适应我旗

发展的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蒙医药）发展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倾斜力度。（责任单位：财政局、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健全服务购买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符合中医药（蒙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对符合条件的紧密型旗域医共体实行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鼓励将医保基金按比例打包给医共体，建立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政策，在医保报

销目录中增设农村牧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把药品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推进嘎查村卫生室医保结算，将符合条件的嘎查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探索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试点，对重点人群按人头打包付费，年终结余留用，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性。适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居家远程医疗和监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签约服务等居家医疗服务支付政策。

（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支持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依托旗域

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院内信息系统与基本公共卫生系统数据互通，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服务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跨部门、跨机构公共卫生数据共享调度机制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22.加强综合监管。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健全完善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其列入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细化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乌拉特中旗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加强督查评估，定期跟踪问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政府大事记

(11月5日至12月18日)

●今年以来，乌拉特中旗积极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大会会议精神，按照旗域经济总体思路和“三大攻坚战”

“四争”“五大创建”整体布局，不断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滚动式实施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打出招商引资“组合拳”，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截至目前，外出招商138次，对接企业758家。

●11月7日，在第25个中国记者节即将到来之际，旗委书记崔景翔到旗融媒体中心走访调研，看望慰问一线新闻工作人员，并向全旗广大新闻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

●今年以来，乌拉特中旗扎实推进“三北”六期工程建设，聚焦防沙治沙任务，抢抓秋冬季造林有利时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一幅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绿色画卷正徐徐展开。

●12月3日，乌中旗2024年“宪法宣传周”暨“12·4”国家宪法日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在宪法主题广场隆重举行，旗四大班子、纪委监委、旗委工作部门、法检两院领导班子成员以及51家普法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齐聚在此，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

●为进一步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激情，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12月11日，乌拉特中旗召开2024年第四季度“争先进位、赛马比拼”述职联评会议，来自全旗49个行政事业单位、苏木镇（中心、公司）负责人参加为期两天的述职。

●12月18日，乌拉特中旗枢纽经济和智慧物流高质量发展招商洽谈会在合肥举行。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贾永平，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院长、中物联大数据分会秘书长李锦莹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乌拉特中旗外事办（商务局）主任、局长翟玮围绕乌拉特中旗物流枢纽“两线三区”产业布局进行了详细推介。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内政发〔2024〕30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内政发〔2024〕31 号）

▲关于深化就业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

（内政发〔2024〕35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内政字〔2024〕238 号）

▲关于公布市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4 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

（巴政发〔2024〕18 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边境干旱牧

区开展整建制禁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45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48 号）

▲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49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大宗工业固废、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改革任务政策落实清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54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评审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55 号）